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30號

原　　告　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興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桂芳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614,135 元，應繳裁判費66,5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66,0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